

认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申请/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1 从嘉泰认证网站查阅最新版的公开文件等相关公开性信息，并遵守相关要求。

1.2 对嘉泰认证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如对外处理结果持有异议，可向国家监督管理和/或认可机构提出申诉和投诉。

1.3 遵守嘉泰认证的认证要求，配合嘉泰认证在申请/获证组织现场顺利开展的工作，并如实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及信息。确保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而引发的责任后果（如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承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4 按合同的约定向机构支付规定的费用。

1.5 承诺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按时接受嘉泰认证安排的监督审核、非例行审核等，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安排。

1.6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级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地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

1.7 通过认证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权利。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按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或认证证书内容变更时，根据变化，企业涉及认证范围或证书内容的广告材料应做相应的修改；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通过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不损害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的声誉。

1.8 承诺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机构进行通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生产、销售的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

(3)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事故和（或）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关注的事故/事件信息；

(4) 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5) 所实施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最高管理者、法定代表人、体系人数、工艺和主要设备、生产经营场所、管理/服务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变化、管理/服务体系重要过程的变更等。

1.9 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建立共同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每一法人组织都有履行合同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 嘉泰认证的权利义务

2.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申请/获证组织提供认证服务，并公开与认证有关的文件。

2.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认申请/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范围、作出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2.3 当申请/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有重大投诉或现场发现严重不符合时，安排必要的调查或（和）非例行审核，审核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2.4 申请/获证组织未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时，嘉泰认证有权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并收回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权。

2.5 由于非机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的，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6 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申请/获证组织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i）申请/获证组织已公开的信息；（ii）得到申请/获证组织的书面同意；（iii）认可机构及监管机构需要时；（iv）应法律要求时。

2.7 负责在机构网站 <http://www.cicc-int.com> 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向公众发布获证组织的信息。

2.8 通过书面、传真、电话及时向申请/获证组织提供认证要求变更的信息。

2.9 按要求受理、评价和处置来自申请/获证组织或其他相关方的申诉或投诉。